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i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0)

**(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KINGSTON SECURITIES**

供股

本公司擬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50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289,490,000股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藉以集資約港幣144,750,000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本公司計劃(i)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約62.5%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借貸及(ii)將約37.5%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公司可能識別之任何未來業務機會提供資金。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使擁有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辦理登記。

王先生及Able Power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認購王先生及Able Power於供股項下有權認購之合共86,247,364股供股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將安排對盤服務，以方便買賣碎股。

一般事項

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由於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之供股文件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任何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50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	約港幣0.49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78,98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89,49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其他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經 擴大已發行股本	:	868,47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港幣2,894,9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其他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50%，及相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亦不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及／或認股權證。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50元，須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全數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530元折讓約5.66%；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538元折讓約7.06%；及

(i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53元計算並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港幣0.52元折讓約3.8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價及交易流通量於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香港資本市場目前之市況及供股帶來之裨益，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予以配發。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於最後接納時間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該日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王先生個人擁有54,000股股份並透過Able Power於172,440,728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王先生及Able Power合共於172,494,7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9%。

王先生及Able Power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認購王先生及Able Power於供股項下有權認購之合共86,247,364股供股股份。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時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將不會接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申請。零碎配額將按四捨五入原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之供股股份。該等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及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時配發予本公司的代名人。本公司將促使

該代名人(如可行)在市場上出售所有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該等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減開支後)將予彙集及等額將累計以撥歸本公司所有。

碎股安排

為方便因進行供股而產生的零碎股份買賣，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股份有關市價為零碎股份的買賣進行對盤。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碎股安排的詳情將於供股章程內提供。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一名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而言，倘本公司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被視作合資格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東名冊，並無海外股東。就此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供股章程中。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實益擁有人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或前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或前後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在

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如超過港幣100元，將按比例分派予不合資格股東。金額為港幣100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i)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ii)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及(iii)因匯總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

申請人須(根據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付之金額而另行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藉以提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於諮詢包銷商後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根據各申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並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超過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股份總數，董事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悉數配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數目的額外供股股份。

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將僅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概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

謹建議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就供股改為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彼等之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已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及遵從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將各份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且由兩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之供股文件副本連同須附上之全部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批准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向海外股東寄發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如有)以解釋彼等未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僅供其參考之用；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買賣供股股份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

- (iv)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所有時間於聯交所維持上市地位且於最後接納時間前任何時間並無撤回股份之上市地位或股份並無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個交易日；
- (v)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
- (vi) 王先生及Able Power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之條款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vii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法規項下之規定。

上文所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間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前未能達成全部上述條件，包銷協議將予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索賠有關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之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全面包銷供股項下之所有供股股份，惟王先生及Able Power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同意承購之供股股份除外。

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總數	:	203,242,636股供股股份
佣金	: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股份總認購價的2.5%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惟倘最後終止時間當日為營業日，而該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香港正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最後終止時間當日應為下個營業日，且該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之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從而令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屬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性質，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從而令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從而令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從而令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之一般性原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類似事件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一般性原則，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秩序擾亂、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從而令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任何事項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在供股章程內披露，則構成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vii)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本公佈或供股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viii)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於本公佈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佈或刊發之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者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於供股完成後可能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供股所造成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供股所造成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惟王先生及Able Power除外)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已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ble Power (附註1)	172,440,728	29.78	258,661,092	29.78	258,661,092	29.78
王先生	<u>54,000</u>	<u>0.01</u>	<u>81,000</u>	<u>0.01</u>	<u>81,000</u>	<u>0.01</u>
小計	172,494,728	29.79	258,742,092	29.79	258,742,092	29.79
公眾股東	406,485,272	70.21	406,485,272	46.81	609,727,908	70.21
包銷商 (附註2)	<u>—</u>	<u>—</u>	<u>203,242,636</u>	<u>23.40</u>	<u>—</u>	<u>—</u>
總計	<u>578,980,000</u>	<u>100.0</u>	<u>868,470,000</u>	<u>100.0</u>	<u>868,470,000</u>	<u>1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Able Power合法擁有，而Able Power則由王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172,494,7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應盡力確保(1)其促使的各包銷股份認購人應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2)包銷商(連同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將不合共持有本公司緊隨供股後的投票權的19.9%或以上；及(3)各分包銷商或各包銷商或分包銷商促使之最終認購人或購買人(連同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將不合共持有本公司緊隨供股後的投票權的19.9%或以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豬肉產品生產及銷售，其業務主要包括生豬屠宰以及生豬繁殖及飼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約港幣144,750,000元及港幣140,530,000元。本公司擬(i)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約62.5%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借貸及(ii)將約37.5%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公司可能識別之任何未來業務機會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增加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使合資格股東擁有平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並不接納其獲配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之股權將遭攤薄。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為提高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以及降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產生之交易及登記費用，董事會建議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導致股東相關權利之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理論除權價約每股股份港幣0.52元(根據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53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港幣1,040元而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市值為港幣2,080元。

為減少買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零碎股份之困難，指定經紀將獲委任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有意補足或賣出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能保證買賣零碎股份成功對盤。倘股東對上述機制存疑，謹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有關零碎股份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為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交付、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將不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故毋須將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轉換為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安排。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96,496,000股新股份	港幣65,800,000元	一般營運資 金及為潛 在投資提 供資金	按擬定用途 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
	二零一六年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除權日(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股東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二零一七年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一月六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月九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文件	一月九日(星期一)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改為4,000股股份 之生效日期	一月十日(星期二)

事件	時間
	二零一七年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一月十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公佈供股之結果	二月一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月二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月二日(星期四)或前後
買賣繳足供股股份開始	二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本公佈所指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說明用途，或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而更改。預期時間表在日後若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一般事項

由於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供股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供股文件，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任何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le Power」	指	Able Power Corporat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王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擬認購彼等之供股保證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銷承諾」	指	Able Power及王先生共同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不可撤銷承諾，以認購Able Power及王先生於供股項下將享有之合共86,247,364股供股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鉅成先生，為Able Power之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即寄發供股文件之日期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刊發內容有關供股之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經參考預期將釐定供股配額的日期而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供股」	指	透過按供股文件所載及包銷協議擬定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進行供股之方式，發行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289,49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50元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將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203,242,636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總數減去Able Power及王先生根據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始正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碧燕先生、陳始正先生、劉大貝博士及林珈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鄧近平先生、廖秀健先生及黃景兆先生。